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吴百福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吴百福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吴百福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 7-81078-121-9

I. 国… II. 吴… III. ①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 风险分析
②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运输保险—基本知识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6713 号

© 200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吴百福 主编

责任编辑: 刘传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衡水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10.75 印张 272 千字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121-9/F·062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6.00 元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名单

顾问 沈达明

主任 黎孝先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健 石玉川 刘耀威

严启明 吴百福 张玉卿

赵承璧 徐进亮 杨长春

程德钧 雷荣迪

总 序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和知识经济正在兴起的今天,全球范围内的科技竞争、贸易摩擦和市场争夺愈演愈烈,从根本上说,这是一场争夺 21 世纪世界经济制高点和控制国际市场的战斗,而竞争的实质,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为了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新形势和迎接新的挑战,我们必须大力贯彻“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加速培养高素质的具有开拓创新能力、驾驭市场能力和国际商务运作能力的国际经贸紧缺人才,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

众所周知,知识就是力量。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知识的重要性更加明显。凡拥有更多知识的人,就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拥有更多知识的企业,将是市场竞争中的赢家;拥有更多知识的国家,将会有更高的产出。而知识的获取、人才的成长,就得靠学习、学习、再学习。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鉴于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而且周期很长,这就要求我们审时度势,预见未来,增强为国家培养紧缺人才的使命感和紧迫感。为此,我们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211 工程”重点学科教材建设的基础上,推出了与重点教材《国际贸易实务》相配套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除《国际贸易实务》外,还包括《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与应用》、《国际商务谈判》、《国际贸易方式》、《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选择与应用》、《国际备用信用证与保函》、《国际贸易代理实务与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选择与应用》、《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进出口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期

货交易与套期保值》、《国际贸易争议与仲裁》、《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和《国际贸易实务答疑》。

这套丛书,适于全国各外经贸院校师生和外经贸从业人员学习、阅读和参考。

在编写这套丛书过程中,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和运输、保险、商检、海关、法律等有关部门帮助提供资料,并给予大力支持,特向这些单位及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 黎孝先

2000年8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前 言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在人们的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则更是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货物买卖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保险实质上是一门风险分担和风险管理的学科,其起源很早,但是,作为一种经济事业,却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而今,在各经济发达国家里,保险业已经成为金融业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举世公认的理论、概念、原则和被广泛运用的习惯做法和惯例。此外,以英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立法和保险组织制定的各险种的保险条款已经相当完善。在我国,除建国初期即着手制定并实施既具有中国特色又能与国际接轨的保险条款外,自20世纪90年代起,又先后颁布了包括海上保险合同在内的海商法和保险法两部有关保险的法律和一系列配套的行政法规。

总之,保险涉及面广,内容也比较复杂,仅就涉外保险而言,其已经举办的险种和实践中的问题也很多。为了适应目前多数对外经贸专业和其他财经院校开设保险课程的教学实际需要,本书试图从保险的基础知识出发,围绕国际货物运输所涉及的风险与保险系统介绍有关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常见险别的具体内容和实际业务操作技能。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总论,概述后续各章共同有关的基础知识;第二章为货物运输保险的发展历史;第三章为保险的基本原则;第四章为保险合同;第五章、第六章着重介绍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损失、费用和有关的保险条款;第七章主要介绍陆上、航空、邮包运输保险条款;第八章集中介绍进出口运输货物保险实际操作方法。书后还附有我国的《保险

法》、《海商法》中有关共同海损和海上保险合同部分的条文全文。此外,还附有《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中译文)、我国海洋运输保险条款及各种附加险条款、伦敦保险人协会 A、B、C 条款(中译文)全文以及部分保险单证格式。其中第一至三章由吴百福撰写,第四、七章由张旭菲撰写,第五、六、八章由顾寒梅撰写。全书由吴百福任主编。

保险是一门专业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学科,学习时应特别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掌握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则,然后还需了解不同险别的具体内容和办理保险业务的操作方法;既要熟悉我国有关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条款,又要了解国际上通用的特别是英国的有关保险的法律和保险组织的保险条款和行业惯例。只有这样,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并较好地处理对外贸易中有关货运保险业务的实际问题。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11 月



作者简介

吴百福教授，1928年生，复旦大学商学院国际贸易系毕业，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进出口业务教研室主任、外贸经济系主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由其主编的《进出口贸易实务》一书曾获对外经济贸易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并被原国家教委列为向全国高校推荐教材。其负责主编或参予撰写的其他主要著作还有：《国际贸易实务》、《出口销售合同的磋商、签订和履行》、《国际贸易结算实务》、《对外贸易保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实用大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大辞典》等。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特性	(1)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和种类	(3)
第三节 可保风险	(6)
第四节 风险管理的方法	(8)
第五节 保险的定义	(11)
第六节 保险基金与危险概率	(13)
第七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6)
第八节 保险的种类	(18)
第二章 货物运输保险的发展历史	(30)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30)
第二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概况	(36)
第三节 我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沿革	(43)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47)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50)
第三节 近因原则	(60)
第四节 补偿原则	(62)
第四章 保险合同	(6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6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7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7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87)
第五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93)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	(93)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损失	(100)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费用	(113)
第六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19)
第一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19)
第二节	伦敦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42)
第三节	中、英两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比较	(161)
第七章	陆上、航空、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66)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66)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70)
第三节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76)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8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实务	(18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承保实务	(194)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索赔实务	(202)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实务	(20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43)
附录三	英国《海上保险法》(一九〇六年)	(256)
附录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91)
附录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295)

附录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297)
附录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附加险条款·····	(298)
附录八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A)条款 ·····	(305)
附录九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B)条款(节录) ·····	(312)
附录十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C)条款(节录) ·····	(314)
附件一	保险单·····	(316)
附件二	投保单·····	(317)
附件三	批单·····	(318)
参考书目	·····	(319)

第一章 总 论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今,在世界很多国家中,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保险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则又是国际贸易实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本书主要介绍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中的一些基本知识和具体操作技能。但是,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际业务工作,不能不对有关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有所了解。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特性

保险离不开危险,因为,简言之,保险就是保障危险。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把危险与风险作为同义词,“危险又称风险”的提法也常见于有关保险的著作中。其实,危险与风险虽有联系,但仍有区别,并不完全是一回事。

一、危险的概念

危险(Hazard)是指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灾害事故(Peril)的不确定性,即在特定期间,特定客观情况下,导致损失的事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损失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危险包含两方面的意思:危险的不确定性与危险事件的发生给人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简言之,危险是发生损失及其程度

的不确定性。危险的后果是发生损失,是产生保险的前提和根源。保险中的危险损失是未来的,不是过去或现在已经存在的损失。损失的程度有人有小,但损失是否发生,在何时发生,何地发生,损失程度的大小和由谁来承担这种损失都是不确定的。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是普遍的客观存在,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不论何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例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乱、偷盗等等。

二、危险的特性

危险除了上述普遍客观存在及其本身的不确定性以外,还具有以下特性。

(一)危险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危险是独立于人们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与人类社会的利益直接相关。例如自然灾害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它原是自然界自身运动的客观现象,本无危险可言,然而,当其对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时,才对人类构成威胁,成为一种危险。

(二)危险在特定条件下是可以变化的

危险的发生,后果的程度大小,可以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面临的某些危险可能消失,而随之新的危险又可能产生。例如使用油灯照明,人们面临油灯可能被打翻而引发火灾的危险,改用电灯以后,这种危险没有了,但又产生可能由于电线短路等不安全因素导致人们触电或发生火灾的危险。可见,人类认识危险、管理危险的使命永无止境。

(三)危险的发生和后果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危险虽是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但它可以通过科学的数理计算找出其产生的规律,并据以测定种种危险发生的频率以及造成损失程度的大小及其波动性。

总之,在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给人们造成严重威胁,人们就必然产生对危险进行识别、防范和控制的愿望,也就是要求对危险进行管理。危险的这些特性,不仅决定了危险不仅是保险的前提和根源,而且成为危险管理和转移危险损失和为之提供制定科学可行操作办法的客观依据。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和种类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Risk)一词常被用在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之中。它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或对某一事项作出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包括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上讲,前者为收益,后者为损失。

二、风险的种类

根据风险的不同性质及其发生的形态,即按其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两类。

(一)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Pure Risks)又称静态风险,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航行中的海轮发生触礁、货物遭受火灾的风险,船东和货主只会遭受经济损失,而决不会有利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如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都

可能导致巨大损害。但是,这种灾害事故于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往往无法事先确定,于是,它就成为保险的主要对象。人们通常所称的“危险”,也就是指这种纯粹风险。

(二)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Speculative Risks)又称动态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例如投资有价证券,证券价格的下跌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但是,证券价格的上涨却可使投资者获得利益。这种风险带有一定的诱惑性,可以促使某些人为了获利而甘冒这种损失的风险。在保险业务中,投机风险一般是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的。在国际贸易中,物价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即所谓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都可使经营者获得好处,但也可能给他们带来损失。这种经营中的风险,通常也不是可以通过保险取得保障的。

此外,还有一种只会产生收益而不会导致损失的风险,例如受教育可使人终生受益。但教育对受教育者的得益程度是无法进行精确计算的,而且,这也与不同的个人因素、客观条件和机遇有密切关系。对不同的个人来说,虽然付出的代价是相同的,但其收益可能是大相径庭的,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风险,有人称之为收益风险(Profitable Risks),这种风险当然也不能成为保险的对象。

三、纯粹风险的种类

纯粹风险即危险,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

按发生的原因分类,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Physical Risks)是指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山体滑坡、洪

涝、台风灾害等。自然风险是自然界物质运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Special Risks)是指由于人为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偷盗、抢劫、罢工、暴乱、战争等。此外,还有需要在当前特别加以关注的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两种社会风险。其中,政治风险是由于种族、宗教、集团组织、国家之间的冲突等政治原因以及由于政策、制度的变革与权利交替等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而法律风险则是由于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Economic Risks)是产生于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中,由于相关经济因素的变动,或由于信息不灵、经营不善、决策错误等导致产量变动、质量下降而产生的亏损、破产等风险。

(二)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

按受损的对象,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Property Risks)是指个人、家庭、企业或团体组织所有、使用或保管的财产发生损害、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船舶沉没,货物被窃,新技术设备的出现引起旧技术设备贬值等的风险。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Personal Risks)是指由于疾病、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疾的风险。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Liability Risks)又称第三者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失或侵权行为导致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在道义上、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此外,由于专业技术人